

公司代码：600293

公司简称：三峡新材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许泽伟	工作原因	许锡忠
董事	张欣	工作原因	刘逸民

1.4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新材	60029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凭	傅斯龙
电话	0717-3280108	0717-3280108
传真	0717-3285258	0717-3285258
电子信箱	zhanggc@sxxc.com.cn	fsl76@263.net

1.6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喻俊签署审核意见,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6,269,514.91元,分配现金红利3,036,918.4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972,052.5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334,380.81元。由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主营业务为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建材产品的科研、生产与销售。

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供、产、销一体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销售部门密切联系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规格。由于玻璃制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特殊性,玻璃窑炉点火后通常情况下不能停产,对于部分标准规格的产品,市场需求量通常较大的,公司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旺季订单的按时完成。

公司行业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305 玻璃制品制造”。从玻璃行业来看,随着行业去产能化,节能环保整治力度加大,淘汰洗牌进程开始加快;随着房地产、汽车工业等下游持续低迷的表现,玻璃企业经营形势更加严峻,经营环境更加复杂。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604,119,083.97	2,567,670,520.13	1.42	2,888,524,841.63
营业收入	1,007,350,705.74	1,302,802,792.56	-22.68	1,126,710,74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69,514.91	11,376,631.62	-682.51	31,041,1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21,258.05	7,606,685.45	-1,537.17	-10,958,1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634,621.72	743,776,784.07	-9.30	732,321,08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343.27	-152,468,826.44	93.95	32,046,977.01
期末总股本	344,502,600.00	344,502,600.00	0	344,502,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	0.0330	-681.82	0.0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	0.0330	-681.82	0.0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54	减少10.87个百分点	4.29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9,336,659.72	268,035,347.07	234,565,469.66	275,413,2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614.60	1,837,478.89	-293,519.18	-68,318,0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266.44	-718,748.20	-269,687.34	-108,786,0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239.39	-895,131.05	4,982,577.06	-17,599,028.67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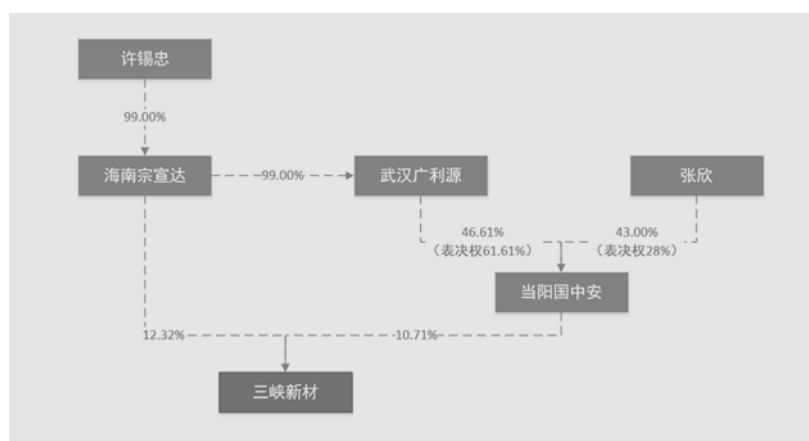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3,670,805	12.68		质押	21,000,000	国家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42,434,400	12.32		质押	42,434,4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 司		36,899,000	10.71		质押	36,899,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2,168	1.64		未知		未知
袁志英		2,800,799	0.81		未知		未知
宣国灵		2,438,800	0.71		未知		未知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353,713	0.68		未知		未知
任思琦		2,241,108	0.65		未知		未知
荣桂清		2,056,181	0.60		未知		未知
陈正烈		1,706,705	0.5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三峡新材 43670805 股（其中 A 股帐户持有 210000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670805 股），占三峡新材总股本的 12.68%，仍为三峡新材单一最大股东。2、前十名股东中单一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前十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5 年经营情况

2015 年，是公司在巨压下求生存、在困境中谋发展的非凡之年。这一年，玻璃行业持续低迷，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环保压力聚增。对此，公司向内挖潜、降本降耗，基本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运行，但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全年亏损较大。2015 年共生产平板玻璃 2191.10 万重箱，同比减少 126.30 万重箱；共销售平板玻璃 2182.01 万重箱，同比减少 147.01 万重箱；实现销售收入 10.07 亿元，同比减少 2.96 亿元；实现净利润-6640.7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6.04 亿元，同比增加 1.42%；净资产 6.75 亿元，同比减少 9.30%。

（二）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 年，为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单一主业向双主业并行跨越，公司大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 43,025.2097 万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256,000 万元的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股份）100%的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三峡新材流动资金 39,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三）2015 年主要工作情况

1、夯实基础管理，内控体系逐步完善

2015 年，公司完成了四、五线准入申报及公告、碳配额缴还和余碳出售、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及安全体系评价、清洁生产体系评估验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等专项达标升级工作，逐级落实了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夯实了公司的基础管理。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等内控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创新管理方式，生产经营平衡运行

2015 年，在生产管理上，实施了玻璃生产、环保设施和余热发电相互兼顾，“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有序完成放水、改色、热修；在营销管理上，坚持效益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争取比较效益；在采购管理上，以降本增效为中心，将使用集装箱碱和罐装碱纳入常态化；在财务管理上，有序谋划，基本保证了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3、强化治污减排，环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2015 年，公司把“脱硝”工作作为环保治理的重中之重，在确保除尘脱硫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新增投资 8000 万元实施了脱硝设施建

设，现已竣工验收，稳定运行，并实现了在线联网，24 小时全程监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玻璃市场需求回落，玻璃行业从快速发展进程中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显露，产能过剩尤为突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生产经营困难加剧，亏损面和亏损额不断扩大，这种不利局面短期难以彻底改变。

2016 年，从需求端来看，因玻璃下游与房地产相关，房地产开工面积短期内大幅上升的可能性很小，所以产能过剩，效益低下仍将成为制约玻璃行业发展的瓶颈。但是，困难与机遇并存，一是目前国家现已出台了钢铁、煤炭化解产能过剩，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玻璃、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也将陆续出台相关意见，这无疑将给优势企业带来新的机遇；二是宜昌两大战略已写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建设“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和“构建三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两大战略，将强力提升宜昌在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这对地处宜昌的三峡新材也是千年难遇的机遇；三是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恒波的融入，公司将从国家积极推进的“互联网+”之中获取新的机遇，有利于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内生活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为抓手，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玻璃高端产品、精深加工、移动互联网+业务，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 经营计划

1、主要产品产质量：浮法玻璃产量 2210 万重箱，一等品率 94.30%，单位能耗 $\leq 9.50\text{m}^3/\text{重箱}$ ；主要设备完好率 98.58%；精砂供量 42 万吨以上；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主要产品销售：销售平板玻璃 2220 万重箱以上，产销率 100%；现汇比 35%以上，货款回笼率 100%以上，集装架裸包比例 95%以上；加工玻璃实现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

3、财务管理：全面推行财务预算管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如期顺利完成的前提下，财务费用控制在 5000 万元左右。

4、项目建设：适时启动一线技改、四线冷修及高附加值的其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和行业风险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发布《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行业规范进一步强化了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约束。此举有助于推动玻璃行业重组整合、产业升级，从而使玻璃行业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但也增加了生产企业的环保投入。

2、产品价格风险

从公司现状分析，产品结构、平板玻璃原片优势不明显，缺乏建材行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高附加值产品，深加工率偏低，加上玻璃行业总体供大于求，因此，2016 年依然存在产品销价下滑风险。

3、原燃材料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除硅砂可部分自给外，其他均需由外地采购，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燃材料特别是纯碱价格波动将带来成本控制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高投入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但高额环保运行费用，宜昌市政府实施强制性大气污染减排措施，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未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等，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调整生产工艺，并可能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以及经营业绩。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

2016年3月22日